贵州听和律师事务所

宜宾市翠屏区大麦坝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4 月

目 录

释义 2
一、 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主体资格情况 6
二、 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情况 8
三、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0
四、 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与风险提示 11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情况 15
六、 结论 15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内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词语	释义
本所	指贵州听和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贵州听和律师事务所的经办律师
本次发行	指发行人申请发售的宜宾市翠屏区大麦坝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发行人	指四川省人民政府
申报项目	指宜宾市翠屏区大麦坝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建设项目
《债务管理意见》	指《关于加强地方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发行管理办法》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预算管理办法》	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试点通知》	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文）

《发行工作意见》	指《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配套融资工作通知》	指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专项债券绩效办法》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
《实施方案》	指《宜宾市翠屏区大麦坝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指《宜宾市翠屏区大麦坝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元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贵州听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宜宾市翠屏区大麦坝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宜宾翠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听和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宜宾市翠屏区大麦坝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债务管理意见》、《暂行办法》、《试点通知》、《预算管理办法》、《发行工作意见》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针对某些事项之法律评述或结论，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项目进行了必要的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本次发行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业主单位以及项目其他中介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资料文件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做出判断。相关机构已向本所律师承诺所提供的全部书面文件资料和通过口头、电子等其他非书面方式提供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任何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所提供的书面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并报送并同意作为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对外公开披露。

本所律师在本次法律意见书中仅就本次发行专项债券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财务评价咨询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实施方案》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不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可偿付性作出任何的保证。本所律师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评价的能力和专业资质，因此本法律意书中对《财务评价咨询报告》、《实施方案》等数据、内容、结论的必要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发行文件中自行部分或全部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

书仅作为申请本次发行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作为任何其他目的。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主体资格情况

（一）本次债券发行主体

根据《试点通知》之规定，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

（二）项目主管部门

根据《实施方案》，宜宾市翠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宜宾市翠屏区大麦坝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的主管部门，根据其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息代码数据服务中心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宜宾市翠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11201008706219X
注册地址	宜宾市翠屏区岳武里 14 号
负责人	张勇
机构类型	机关

另外，本所律师通过政府相关网站查询了宜宾市翠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相关信息。

（三）项目业主单位

根据《实施方案》内容，本项目业主单位是宜宾翠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其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息代码数据服务中心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宜宾翠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00MABQPH37XK
注册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高发路 2 号附 2 号 10 楼 1004 号
负责人	刘杰
机构类型	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四川省人民政府作为本次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符合《债务管理意见》及《试点通知》之规定，即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发行专项债券。

2、宜宾市翠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政府社会事务行政管理工作机构，具备独立的法人主体资格，依法存续且符合项目主管部门的要求。

3、宜宾翠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经营范围包括承担项目的运营和管理。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情况

（一）申请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总投资	168,444.77 万元
自有资金	本项目的资本金为 33,724.77 万元，约占动态总投资估算总额 20.02%，资本金为业主自有资金。
发行规模与计划	本项目发行专项债券 134,720.00 万元。2025 年计划发行债券金额 30,000.00 万元，2026 年计划发行 30,000.00，2027 年计划发行 30,000.00 万元，2028 年计划发行 30,000.00 万元，2029 年计划发行 14,720.00 万元万元。债券发行期限均为 10 年。
项目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象鼻街道，东至方水井村沿线区域，南至内环路岷江北路段，西达宜宾北站沿线区域，北至渝昆高速。本次城中村改造实施范围约 5186 亩，包括拆除新建、安置房新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内容。改造户数约 1053 户，约 3686 人。组织村民购买存量房 1127 套，新建村民安置房屋 751 套合计约 21.56 万平方米，配套服务设施约 6080 平方米，其他配套设施 1.8 万㎡。包含机动

	车停车位880个、非机动车停车位1785个、供水、排水、供气、安防、垃圾收储及配套基础设施。
项目收入来源	土地出让收入和租赁收入。

（二）申请项目取得的各项手续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如下手续文件：

（1）立项文件：《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2）用地手续：《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证书》。

（3）环评手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

（三）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公益性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内容：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号）规定，“公益性项目”是指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且不能或不宜通过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府投资项目，如市政道路、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公共卫生、基础科研、义务教育、保障性安居工程等基本建设项目。

根据根据《财政厅关于提前做好2024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准备有关工作的通知 》（川财债〔2023〕40号），本项目属于政策范围支持的城中村改造领域，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一定的收益，符合专项债券申报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申报项目是城中村改造领域的项目，具有公益性。项目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备案，另外规划建设、用地、环保等主管部门也已经予以批复或出具意见，后续应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项目报批、建设施工、验收等相关手续。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内容，本项目在满足资金筹集计划、项目实施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预期收益的的假设前提下，对项目债券期限内可用于还本付息的资金总额、债券本息、偿债覆盖率的分析，认为本项目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价咨询报告》内容，对本项目收益、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本项目收益/政府专项债本息的收益覆盖倍数以及敏感性进行了分析，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抗风险能力，且未发现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组合融资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价咨询报告》内容所述，本项目基本假设下基于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建设投资、营运成本费用、债券本息等现金流执行了复核等商定程序，

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且未发现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四、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与风险提示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价咨询报告》、《试点通知》、《预算管理办法》，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

1、根据《实施方案》的内容以及《预算管理办法》之规定，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专项债券本金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偿还。专项债务利息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偿还。执行中专项债券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不足以偿还本金和利息的，可以从相应的公益性项目单位调入专项收入弥补。

2、根据《试点通知》之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部统一要求同步组织建立专项债券对应资产的统计报告制度。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单位等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严禁将专项债券对应的资产用于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价咨询报告》的内容，对项目收益覆盖专项债券本息的能力进行评价分析，本项目具有较好的偿债

能力。本期发行的债券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管理，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专项债券的收入、支出、项目收入、债券还本付息等纳入专项资金收支管理。

4、根据《实施方案》内容所载，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 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上述内容以《实施方案》、《财务评价咨询报告》记载为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预算管理办法》、《试点通知》之规定以及《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价咨询报告》内容所述，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符合相关要求。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风险提示

1、利率风险

国际经济环境、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

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3、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预算管理办法》之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专项收入，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较低。但专项收入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需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4、评级变动风险

四川省地处中国西部，是西南、西北和中部地区的重要结合部，是承接华南华中、连接西南西北、沟通中亚南亚东南亚的重要交汇点

和交通走廊，是我国的资源大省、人口大省、经济大省。在国家发展全局中具有重 要的政治、经济地位，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也取得了瞩目的成就。长期以来，四川省社会经济快速发展，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地方债务风险可控。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四川省经济增速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5、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6、项目收益风险

本项目可能存在投资核算不准确、收入情况预测不准确、 收费价格波动等方面的风险，从而影响投资收益的平衡。

7、宏观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变化的风险。

8、项目不能正常实施的风险

申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自然环境、施工条件方面发生变化的风险；来源于施工方、设计方、供应方的风险；发生工程事故等各项风险，可能影响项目实施。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情况

贵州听和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贵州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息代码：31520000MD01924764）,具备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且经办律师具有律师执业资格证书并且通过了贵州省司法厅年度律师执业资格检查。

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申报提供服务的编制单位、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主体资格。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申报项目发行主体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发行主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主体宜宾市翠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政府社会事务管理工作机关，具备独立的法人主体资格，依法存续且符合项目主管部门。宜宾翠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经营范围包括承担项目的运营和管理。

（二）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为城中村改造项目领域项目，具有公益性。项目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备案，另外规划建设、用地、环保等主管部门也已经予以批复或出具意见，后续应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项目报批、建设施工、验收等相关手续。

（三）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价咨询报告》内容所述，对本项目收益覆盖专项债券本息的能力进行评价分析，项目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且未发现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四）为本次申报项目提供服务的编制单位、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主体资格。

（五）本次申报项目尚待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发行相关工作并在地方债务限额范围内发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方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宜宾市翠屏区大麦坝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贵州听和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吴雨凌

2025 年 4 月